

##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 豁免安排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經修訂的《規例》）。經修訂的《規例》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而根據新加入的第 4(1)(b)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的目的屬必要，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政務司司長已根據上述條文，由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起豁免以下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 豁免有效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至《規例》的第 4(1)(b)條失效。

### 行政安排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處理申請，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工業總會及／或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工貿署會向獲豁免的申請人發出豁免授權書，列明豁免的細節和條件。

###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列明每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職位、聯絡資料、香港企業名稱及前往內地的理由（註：申請以企業為單位，同一企業的最多兩名申請人須以同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豁免申請）；
- (b) 所屬的商會資料；
- (c) 每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d) 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之資料（例如地址、面積、僱員人數、產量等資料）及營業執照副本；
- (f)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前往內地的目的是為支援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之運作和業務；
- (g)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只會前往及逗留於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所在的城市；及
- (h)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 附加條件

獲豁免人士回港後須於留港期間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配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